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曾秀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喬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6,396元（包含未休特休假工資145,875元、資遣費200,521元）；第2項請求被告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45,24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91,636元（計算式：346,396元 + 45,240元 = 391,636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係屬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應暫收第一審裁判費1,433元【計算式：4,300元 $\times$ 1/3 = 1,4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